

中国田径协会

田径字〔2017〕171号

关于对上海市田径运动员孟倩倩违反禁用兴奋剂规定 给予处罚的决定

上海市田径协会：

你协会运动员孟倩倩在2016年5月14日国家体育总局反兴奋剂中心实施的赛内兴奋剂检查中，所提供的A瓶检测结果呈蛋白同化制剂（克伦特罗）阳性。经调查，运动员方对阳性检测结果无异议，孟倩倩阳性成立。运动员方提出的证据能够比较清晰地说明阳性物质来源，基本可以排除运动员故意使用克伦特罗提高运动成绩的可能性，判定其食用了被污染的食品导致克伦特罗阳性。孟倩倩作为专业运动员，对兴奋剂风险的认识不足，防范兴奋剂的意识不强，需要加强反兴奋剂知识学习。同时运动员管理单位在运动员的管理和反兴奋剂教育方面存在不足，应当予以改进。为了严肃纪律、严格制度，维护运动员的身心健康，根据国家体育总局令第20号文件、中国田径协会反兴奋实施细则、国际田联规定以及听证会结论，给予以下处罚：

一、对运动员孟倩倩免于禁赛，负担5例兴奋剂检测费

用（5000元）的处罚；

二、给予主管教练员隋新梅负担5例兴奋剂检测费用（5000元）的处罚；

三、给予运动员管理单位上海市田径协会负担10例兴奋剂检测费用（10000元）的处罚。

接到此处罚决定后1个月内，负责将上述的罚款交到国家体育总局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财务处（地址：东城区体育馆路2号，电话：010-67115933，联系人：孙静）。

如逾期未交罚款，将停止该单位参加由中国田径协会主办的各项全国比赛一年。



（联系人：付维波，电话：010—87183455）

抄报：国家体育总局科教司、反兴奋剂中心、财务管理和审计中心。

抄送：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体育局竞体处、田径中心，总政宣传部文化体育局训竞处，各行业体协。

国家体育总局田径中心

2017年5月4日印发